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陳婉華

聯絡電話：02-2826-7000 分機：65255

電子郵件：wh65255@nycu.edu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36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牙字第1140050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誠徵本校牙醫學院院長人選，歡迎推薦或自薦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：

(一)具有牙醫科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。

(二)具牙醫教育實質經驗與理念。

(三)卓越學術成就、領導與協調溝通能力及行政經驗。

(四)資格符合教育人員條例。

二、有意推薦或自薦者，請候選人應備妥資料(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)於114年12月13日下午5時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(陽明校區)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
三、相關訊息可至本校牙醫學院網站公告事項參閱
<https://sod.nyc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、國防醫學大學牙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689 11/14 陳婉華 簽

第1頁 共2頁

行秘書：

委員會承辦人：

副秘書長：

秘書長：

主委：

理等

副本：牙醫學院

校長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

